

信銀國際信用卡簽賬及換領機票獎賞計劃（「簽賬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簽賬獎賞計劃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8 時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下午 6 時（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簽賬獎賞計劃只適用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之以下指定信銀國際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會員（「合資格會員」）：
 - 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
 - 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 卡
 - 信銀國際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
 -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
 -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虛擬版)
3. 完成以下流程後，合資格會員可以 HK\$3,980（「換領費用」）換領往返東京、大阪或福岡（「指定航點」）之香港航空商務艙（等級 Z）來回機票一張（「優惠機票」）：
 - i)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的應用程式「inMotion 動感銀行」進行登記，選擇優惠機票數量、指定航點及用以支付換領費用之合資格信用卡（「所選合資格信用卡」）（「優惠機票換領登記」）；以及
 - ii) 提交優惠機票換領登記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本行成功從所選合資格信用卡中扣除換領費用。
4. 合資格會員須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簽賬期」）內以所選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7 條文）滿 HK\$40,000 或以上，方可換領優惠機票一張。
5. 所有已提交的優惠機票換領登記不得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優惠機票數量和指定航點）、撤回或退款。如合資格會員欲取消優惠機票換領登記，只有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或之後提交的優惠機票換領登記並於本行扣取兌換費前方可取消，本行將就每張優惠機票於合資格會員的合資格信用卡收取 HK\$ 500 取消費。本行將於換領費用被成功扣除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發送換領優惠機票的專屬兌換碼（「兌換碼」）至合資格會員的 inMotion 動感銀行收件箱。如合資格會員在換領費用被扣除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沒有收到任何兌換碼，請聯絡本行查詢。本行不會對任何兌換碼的遺失或被盜取負上任何責任。
6. 優惠機票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每位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 6 張優惠機票。
7. 合資格簽賬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簽賬、自動轉賬、「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供款、經郵購/電話訂購的零售簽賬，及繳付予稅務局最多 HK\$15,000 之稅項（以每張已換領之優惠機票計算）（「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但不限於經微信支付/支付寶/PayMe/轉數快的交易、自動櫃員機/網上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賭場籌碼兌換及

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未授權之交易及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8.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就已換領的每張優惠機票收取 HK\$1,000 行政費用（「行政費」），並從合資格會員的所選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而毋須事先通知：
 - i) 合資格會員未能符合上述第 4 條文所述之簽賬要求；或
 - ii) 所選合資格信用卡於簽賬期內被終止而合資格會員未能符合上述第 4 條文所述之簽賬要求。
9. 如有任何爭議，合資格會員須出示相關交易文件正本、發票正本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便本行進一步調查。
10. 合資格會員可憑每個兌換碼透過 <http://www.cncbinternational.com/hkatix> 換領由香港出發前往東京、大阪或福岡（根據優惠機票換領登記選擇之指定航點）並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之香港航空來回商務艙機票（等級 Z）1 張（「香港航空機票」）。香港航空機票之換領視乎所選航班之座位供應情況而定。兌換碼不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5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3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5 日。每次換領搜尋香港航空機票僅可使用一個兌換碼及只適用於 12 歲或以上之乘客。
11. 兌換碼適用於由香港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不適用於特殊航班、包機或聯營航班。
12. 香港航空機票的有效期限為 2 至 14 天。香港航空機票包括 40 公斤托運行李限額，而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政府及機場稅項/費用/收費、乘客燃油附加費及航空公司附加費。香港航空機票之稅項和燃油附加費將於香港航空機票發出時收取。
13. 所發出的香港航空機票不可退票及不可轉讓搭乘其他航空公司，且僅限於機票所示之航班/日期有效。如合資格會員欲透過香港航空更改已發出之香港航空機票，香港航空將就每張須更改之香港航空機票向合資格會員收取 HK\$500 重發機票費用、HK\$250 行政費用及 HK\$1,000 誤機費（如適用）。旅客在原定航班起飛前修改或取消預訂，須支付誤機費。有關更改須視乎欲改選航班之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14. 香港航空機票不可轉讓或兌換為現金、積分或任何其他物品。
15. 合資格會員嚴禁出售兌換碼。如有違規，有關之兌換碼將立即被作廢並失效而毋須事先通知。兌換有關兌換碼之合資格會員須承擔本行及香港航空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
16. 兌換碼及香港航空機票的使用須受香港航空發佈的《一般運輸條件》所約束。詳情請參閱香港航空網站。
17. 本行不會就香港航空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亦不會對香港航空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如對香

港航空機票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航空客戶服務中心，香港特別行政區+852 3916 3666 或中國內地 +86 95071500。

18. 除此等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9. 本行保留終止簽賬獎賞計劃及刪除、替換、補充或修改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
20.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受有關規定監管。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內容有任何差歧，一概以英文版為準。